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僅截取資管系招生簡章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名額、資料繳交方式、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規定.....	6
參、聯合招生說明.....	7
肆、報名.....	7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陸、注意事項.....	12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12
捌、退費.....	13
玖、錄取.....	13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	14
拾貳、報到.....	14
拾參、申訴程序.....	15
拾肆、獎學金.....	15
拾伍、試場規則.....	16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8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18
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19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1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費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開始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繳交報名資料 ※請依系所規定「資料繳交方式」繳交，詳請見 P.2-3。 線上上傳：110 年 4 月 7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書面寄送：110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系所。
報名結果查詢	110 年 4 月 15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考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5 月 9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19-60。 ※僅受理有辦理複試系所之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成績複查	110 年 5 月 20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或無複試僅有初試之科目複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10 年 5 月 25 日開始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資料繳交方式、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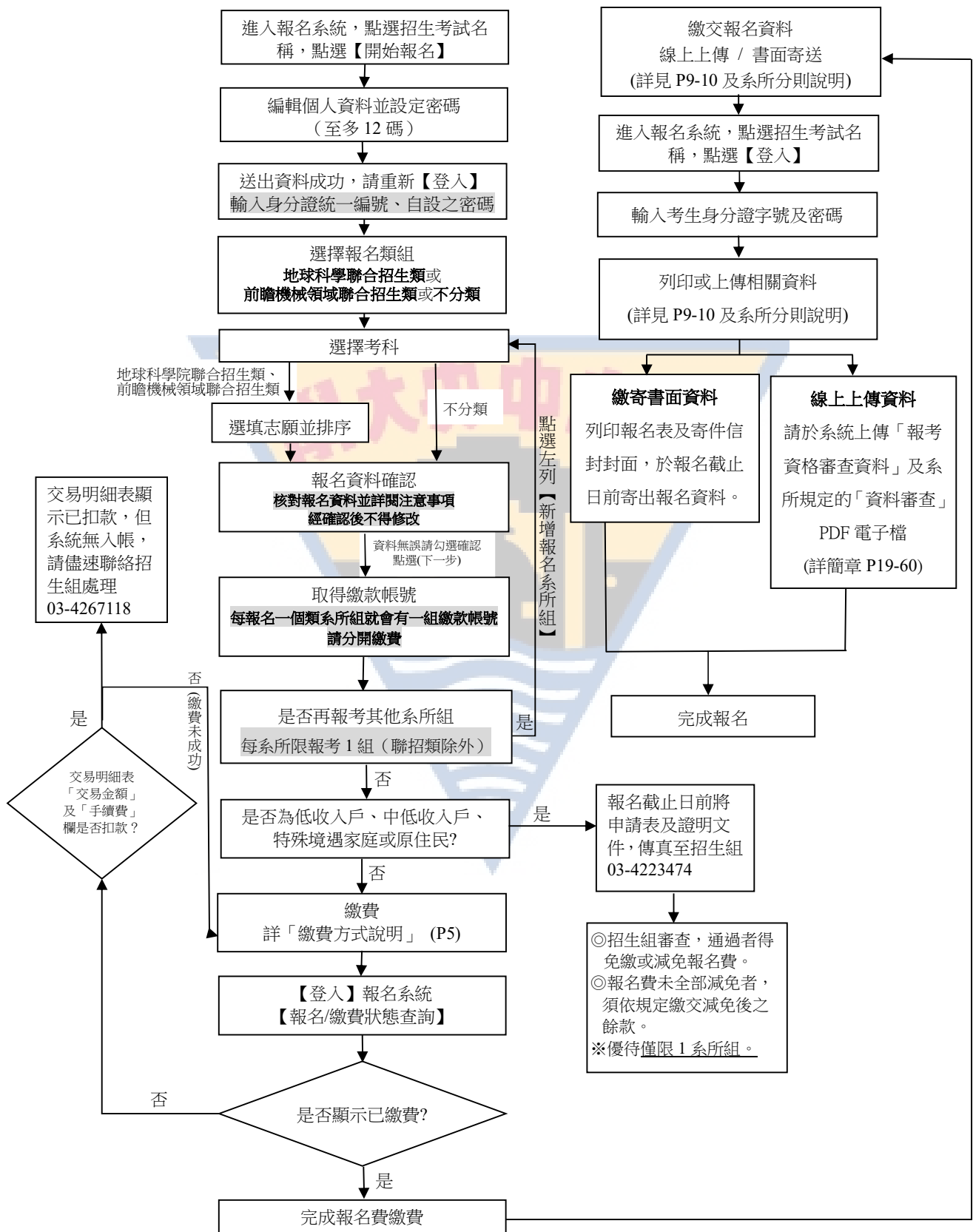
※本招生名額內含逕修讀博士班名額。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資料繳交方式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	線上上傳	19
	哲學研究所	1	書面寄送	20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4	書面寄送	21
理學院	數學系	1	書面寄送	22
	物理學系	7	線上上傳	23
	化學學系	3	線上上傳	2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6	線上上傳	25
	統計研究所	1	書面寄送	26
	天文研究所	1	書面寄送	27
工學院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機械工程學系 5 名、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1 名、能源工程研究所 1 名、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2 名)	12	線上上傳	28
	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	2	線上上傳	29
	土木工程學系	6	線上上傳	30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2	線上上傳	3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	書面寄送	3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2	書面寄送	33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書面寄送	34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線上上傳	35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1	線上上傳	3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5	線上上傳	37
	資訊管理學系	3	線上上傳	38
	財務金融學系	1	線上上傳	39
	經濟學系	1	書面寄送	40
	產業經濟研究所	1	書面寄送	4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線上上傳	42
	工業管理研究所	2	線上上傳	43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資料繳交方式	頁碼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	線上上傳	44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1	線上上傳	45
	資訊工程學系	14	線上上傳	46
	資訊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1	線上上傳	47
	通訊工程學系	2	線上上傳	48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5	線上上傳	49
地科學院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11	線上上傳	50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5	線上上傳	52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5	線上上傳	54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2	書面寄送	55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一般組)	2	線上上傳	5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	1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2	線上上傳	5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2	線上上傳	58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1	線上上傳	59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線上上傳	60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依下表所列收取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報考類別 身份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或(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選填1個志願	選填2(含)以上志願
一般生		2,000	2,000	2,500
減 免 後 報 名 費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報名費優待減免說明詳P.8。

二、繳費期限：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16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請依各金融機構ATM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16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相關行庫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1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之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0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表件繳交。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繳交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請至該系網頁下載)。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規定,各系所於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其他資格條件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已於本校錄取之11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入學。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將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項考試大氣物理博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各組別為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將載明組別。其他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9/rul109_index.html)。惟 11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至網頁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並通過測驗。(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參與系所組：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請詳見 P. 28；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請詳見 P. 50-P. 53。
- 二、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
- 三、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一個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於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保留。
- 四、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獲有排名，並依其志願序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亦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的備取)。
 - (二)本校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得互相流用。

肆、報名

- 一、網路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流程圖，詳閱簡章 P. 4。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系統。
 -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 (四)報名資料繳交：
依系所規定「資料繳交方式」繳交，詳請見 P. 2-3。
 1. 線上上傳：110 年 4 月 7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2. 書面寄送：110 年 4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各系所。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報名。
 2. 報考系所(組)及選考科目資料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同一系所組限報考一組(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除外)，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二、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

(一)收費說明：

報名類別 身份別		不分類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選填1個志願	選填2(含)以上志願
一般生		2,000	2,000	2,500
減免後金額	低收入戶	0	0	500
	中低收入戶	800	800	1,300
	特殊境遇家庭	800	800	1,300
	原住民	0	0	500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60%	減免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申請方式	<p>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u>切勿先行繳費</u>。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u> 			

三、報名資料：

(一)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繳交方式分為「書面寄送」及「線上上傳」，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繳交(P.19-60)：

1. 書面寄送：請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自備信封中，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於信封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後列印)，並於110年4月7日前以掛號寄送至報考系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4月7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請改以包裹方式郵寄。

2. 線上上傳：

(1) 上傳(含線上推薦信)截止時間：110年4月7日晚間11:59前。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2) 請於上傳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審查資料」分別合併成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限80M。

(二)報名資料寄出或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資料	說明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可於系統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或將報名表另存為 PDF 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2. 採「書面寄送」繳件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採「線上上傳」繳交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掃描存為 PDF 檔，與報名表及其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合併後上傳。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u>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u>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9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2. <u>以同等學力報考者</u> (詳簡章 P.11-12)應繳交： (1)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學歷(力)證件(請擇一繳交)： A.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影本。 B.符合第八條第二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C.符合第八條第三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D.符合第八條第四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E.符合第八條第五款資格者：「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3.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 應繳交：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p>(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p> <p>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3點辦理。</p>
	<p>(三) 在職證明書影本</p> <p>※報考在職生組者,應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10年2月17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2.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如需參考格式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3.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
	<p>(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p> <p>※報考在職生組者,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2.如經審查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之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3.特殊情形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p>↑以上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勿與書面審查資料一起裝訂。線上上傳者請將以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19-60)。 2.書面推薦信各系所如無規定格式,考生可自訂,亦可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參考格式使用。 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件者,推薦信僅限用線上推薦信系統發送,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推薦信。使用方式請詳報名系統公告之操作說明。 3.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請於簡章公告網頁或系所網站下載);其餘系所無自訂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表一)、推薦信(表二) (2)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表三) (3)企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表四)、問卷(表五) (4)工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表六) (5)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自傳(表七)、簡介表(表八) (6)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表九) 4.書面審查資料請勿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一起裝訂,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上傳者,請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2)書面寄送者,請將所有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封,於信封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後列印),掛號寄送至報考系所。<u>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u>,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6.6.2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第 4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各系所（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報名系統線上上傳檔案」，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及選考科目等資料。
- 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
- 五、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九、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十、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博士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可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至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考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如有問題請逕

洽各系所。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各系所筆試、口試(面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各系所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捌、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寄件、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辦理退費：請至簡章公告頁面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0年4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玖、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篇幅P. 19-60)。
 - (二) 加權總分得設下限。
 - (三) 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 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或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內各系所組，其名額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五、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六、錄取生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篇幅(P.19-60)。
- 二、放榜日期：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網路查詢：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組網頁查詢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一)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截止：110年5月20日(星期四)。
- 二、費用：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考試成績複查」)。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
 -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0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二、報到應繳證件：
 - (一)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學歷(力)證件：
 - 1.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章戳。

(三)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五)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六)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填妥後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肆、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有多項博士生獎學金，除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詳請至招生組網站查閱，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430000_4.pdf；科技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更多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本籍生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說明：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不分組(在職生)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第 2 項 (x 0.0) 多元測驗	1.口試 2.資料審查 3.多元測驗
資料繳交方式：線上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 在職證明影本(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資訊管理學系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請至簡章公告頁面下載)。 資料審查請上傳(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自傳(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本項視個人情形檢附)。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以一般生身份報考者，不得選擇產業組)，並務必於報名表右上方註記欲報考之組別(請勿填不分組)。一般生請於「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兩組擇一，在職生請於「資訊系統組」、「管理組」或「產業組」三組擇一。 選擇「產業組」之考生，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請提供任職公司組織圖，並標註擔任職務屬組織圖中何部門)(2)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3)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報考產業組考生資格審查不符或因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產業組報考資格時，將依所繳之「資訊管理學系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調整報考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